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 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序进行，推进实行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推荐名录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产品质量鉴定程序的规范以及对鉴定组织单位的确定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从事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名词解释

(一) 产品质量鉴定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是指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受委托人委托，组织专家应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及经验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检验、分析、鉴别、判定，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意见的过程。

（二）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的单位。

（三）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在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与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的组织下设立的专属机构，负责本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的制定、修订及入册单位的监督、指导、管理等工作的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 名录管理

本区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实行名录管理。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由专委会根据全区产业结构、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请、择优确定、有序发展”的原则予以认定并建立名册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 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负责专委会的组建和指导工作。专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工作组，秘书处成员由内蒙古

自治区质量协会与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双方人员构成，受专委会领导，落实专委会决策，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专家工作组由鉴定行业资深人员组成，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对申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管理，并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和鉴定人（专家）进行培训等；专委会的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科学、严谨、独立、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六条 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对申请加入名录的鉴定组织单位进行评审、推荐及日常监督管理；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产品质量鉴定制度宣传与培训；

（三）鼓励和支持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鉴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三章 鉴定组织单位、鉴定专家

第七条 鉴定组织单位申请条件

鉴定组织单位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并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接受协会专委会和社会监督，签署“规范执业承诺书”，鉴定组织单位应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鉴定意见应当公正、科学，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社会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除外）；

（四）应具有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资质；（公司或关联总（母）公司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计量认证、国家或省级实验室等相关资质）；

（五）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地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一年），有专用的样品室（柜）、档案室（柜）。应至少配备一台电脑及复印、打印办公设备。

（六）设有专门的产品质量鉴定管理部门，并配有 3 名（含）以上质量鉴定管理人员，至少有 2 人（含）以上在所在机构缴纳社保；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经培训且考核合格；

（七）鉴定机构部门或人员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八）最高管理者和鉴定意见书授权签字人应有组织的任命文件，应熟悉质量鉴定的程序，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鉴定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九）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应有任命文件。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十）应当设置对质量鉴定过程、程序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的人员或部门。

（十一）每项鉴定类别具有三名（含）以上（奇数）鉴定专家，鉴定专家只能在一个鉴定机构执业。

（十二）鉴定机构不得从事影响其质量鉴定公正性，诸如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十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鉴定组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有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基本规则、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至少应包含如下管理制度：

- （一）专家管理制度；
- （二）廉洁保密管理制度；
- （三）受理委托管理制度；
- （四）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 （五）对外委托检验（试验）制度；
- （六）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
- （七）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 （八）异议处理管理制度；
- （九）年度报告制度；

(十) 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及有关人员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鉴定专家基本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际专业技术经验；

(三) 熟悉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七十周岁。

第十条 保密要求

鉴定组织单位及鉴定专家应当保守在质量鉴定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第四章 推荐名录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推荐名录申请

专委会对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推荐名录管理，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教学科研等与产品质量相关工作的社团组织或单位，为了加强交流，可自愿申请加入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等同于加入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

第十二条 专委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工作需求，组织对申请推荐鉴定机构评审后，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择优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

申请推荐的单位应当按照《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附件1），向专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表》（附件2）；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三）两名（含）以上的具有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四）办公场所证明；

（五）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业务背景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七）专家登记表、专家资格证明、专家规范执业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八）其他需要的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分别提供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不予受理情形

申请产品质量鉴定推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委会

会不予受理：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组织单位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受理评估与审核

专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能力评估，评审专家组由专委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与申请机构鉴定范围相适应的2名以上鉴定专家和协会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应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评估表》（附件3）。评审通过后予以推荐，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推荐名录》，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推荐证书》，推荐证书有效期三年。

推荐证书期满后，鉴定组织单位如需继续保持推荐资格，应在推荐证书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复评申请，经复评满足要求可继续推荐，复评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扩项申请

鉴定组织单位要求扩大鉴定范围的，应重新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表》，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专委会对扩项的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后予以推荐。

第十七条 结果告知和公布

专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如有特殊情况延期，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

第十八条 变更登记

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登记，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信息变更表》（附件4）：

- （一）鉴定组织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 （二）鉴定组织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组织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鉴定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五）鉴定组织单位专家发生变化的；
- （六）鉴定能力范围发生缩减变化的；
- （七）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鉴定专家管理

专委会建立“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对鉴定专家进行管理。

鉴定专家由鉴定组织单位报送，经法律法规和鉴定工作程序等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委会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培训合格证书》并入库。

质量鉴定专家库专家需每年进行一次继续教育学习，每

三年进行资质复审。在内蒙古自治区内鉴定专家只能在一家鉴定组织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鉴定组织人

鉴定组织人由鉴定组织单位报送专委会，经法律法规和鉴定工作程序等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由专委会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人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业务培训

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的质量鉴定组织单位鉴定组织人、鉴定专家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发布及通报

专委会通过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并定期向相关名录使用部门通报。

第五章 产品质量鉴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鉴定程序

产品质量鉴定程序包括委托受理、组织鉴定、补充鉴定、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重新鉴定、档案和样品管理七个阶段，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受理产品质量鉴定、组织鉴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审查并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配合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鉴定专家组应根据鉴定要求和鉴定对象的情况制定鉴定实施方案，编写技术分析意见、配合鉴定组织单位异议处

理和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鉴定责任制

产品质量鉴定实行鉴定组织单位与鉴定专家负责制。质量鉴定意见书应当由鉴定专家签字并加盖鉴定组织单位鉴定专用章。鉴定组织单位和鉴定专家对其出具的质量鉴定意见书负责。

第二十五条 鉴定委托人

鉴定组织单位受理下列委托人的产品质量鉴定：

- （一）司法机关；
- （二）仲裁机构；
- （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四）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
- （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鉴定委托不予受理情形

鉴定组织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不予受理：

- （一）鉴定项目超出鉴定组织单位专业能力范围的；
- （二）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鉴定委托要求超出现有专业能力和技术条件的；
- （三）产品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四）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
- （五）当事人委托，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

部门对产品质量争议已经作出判决、决定、处理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予受理委托的，鉴定组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七条 委托受理

鉴定组织单位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委托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鉴定组织单位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需要补充鉴定有关材料的，在受理时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二十八条 鉴定时限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费之日起，一般案件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疑难、复杂案件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涉及重大、社会影响力、专门性特殊技术难题的案件由鉴定组织单位与委托人协商。

鉴定组织单位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鉴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批后，可以延长鉴定时限。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鉴定专家组

鉴定组织单位应根据委托要求及争议焦点质量问题，组织三名（含）以上单数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具体实施质量鉴定工作。

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专家组成员的，需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公开与回避

鉴定组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专家组成员告知委托人。

鉴定专家与鉴定项目有利害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鉴定组织单位了解情况后符合回避事由的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鉴定专家回避，并说明理由。经委托人审查，回避理由成立的，鉴定组织单位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

第三十一条 鉴定实施方案

鉴定专家组可根据鉴定委托要求和鉴定对象的情况制订质量鉴定实施方案，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无异议的，按实施方案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委托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三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需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现场勘验

质量鉴定需查看现场或对实物进行勘验的，鉴定组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鉴定专家组成告知书和现场

勘验通知书，通知各方当事人参与。现场勘验至少应有两名鉴定专家到场参与，现场勘验应制作勘验笔录，记录勘验的鉴定专家、鉴定组织人、各方当事人、委托人、时间、地点、勘验过程等，由相关人员签字。必要时鉴定专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的方式，留下影像资料。

第三十三条 检测与试验

鉴定对象或其加工制品需要检测或者试验的，鉴定组织单位需要对经双方确认后的抽样样品进行检测，应选取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由其出具检验或者试验报告。如没有相应的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并出具试验结果，但需提前告知委托人。

第三十四条 专家组权利

（一）通过委托人，要求当事人提供与产品质量鉴定有关的资料；

（二）向相关人员了解与鉴定相关的具体情况；

（三）进行现场勘验；

（四）发表质量鉴定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家组义务

（一）收集适用于鉴定需要的技术性、规范性文件；

（二）科学、公正、客观、及时地出具鉴定意见；

（三）解答委托人及当事人提出的与鉴定意见有关的

问题；

（四）必要时按要求出庭作证；

（五）应当保守在质量鉴定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六）遵守鉴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终止鉴定

在鉴定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组织单位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产品质量鉴定：

（一）委托人未能提供必要的鉴定所需材料，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质量鉴定无法进行的；

（三）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要求终止鉴定的；

（四）当事人拒绝按约定交费期限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当事人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鉴定项目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鉴定组织单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发生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或者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向专委会报

告。

第三十八条 年度自查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 12 月应当向专委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度自查报告》（附件 5）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工作情况、申投诉和举报处理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备案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 1 月应当向专委会备案上一年的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第四十条 年度质量评价

专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运行、技术能力保障、人员队伍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年度质量评价。

年度质量评价细则由专委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退出机制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委会应当将其从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中调整退出：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二）拒不配合质量鉴定专委会监督管理，影响恶劣

的；

（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五）年度质量评价中发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能力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求的；

（六）不再从事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或活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本管理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

附件：

1. 《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
2.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申请评估表》
4.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信息变更表》
5.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度自查报告》

附件 1

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

1. 机电类

1.1 通用机械设备

1.1.1 水轮机, 1.1.2 金属加工机械及零部件, 1.1.3 物料搬运设备, 1.1.4 泵、阀门、压缩机, 1.1.5 轴承、齿轮、传动部件, 1.1.6 烘炉、熔炉及电炉, 1.1.7 风机、风扇、制冷、空调、风动和电动工具, 1.1.8 喷枪及类似器具, 1.1.9 金属密封件、紧固件、弹簧、机械零部件, 1.1.10 金属铸锻加工设备, 1.1.11 机器人, 1.1.12 增材制造设备, 1.1.13 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等。

1.2 环保设备

1.2.1 节能设备 1.2.2 水处理设备 1.2.3 空气净化设备 1.2.4 固废处理设备, 1.2.5 固液处理设备。

1.3 纺织机械

1.3.1 纺织设备, 1.3.2 纺织印染设备, 1.3.3 服装和皮革工业设备, 1.3.4 缝制机械设备, 1.3.5 洗涤机械设备等。

1.4 轻工机械

1.4.1 制浆和造纸机械, 1.4.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设备, 1.4.3 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1.4.4 包装机械, 1.4.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设备, 1.4.6 文化、办公用机械等。

1.5 特种设备

1.5.1 锅炉, 1.5.2 压力容器, 1.5.3 电梯、起重运输设备, 1.5.4 场内机动车 1.5.5 游艺设施、客（货）运索道, 1.5.6 机械式停车设备等。

1.6 专用设备

1.6.1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1.6.2 模具, 1.6.3 电子和电工机械, 1.6.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1.6.5 医疗、康复器械, 1.6.6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1.7 交通运输设备

1.7.1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7.2 船舶, 1.7.3 摩托车, 1.7.4 自行车, 1.7.5 助动车, 1.7.6 轨道交通, 1.7.7 交通设施等。

1.8 电气产品

1.8.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1.8.2 电动机, 1.8.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8.4 电

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及相关产品，1.8.5 电池，1.8.6 家用电力器具及电器附件，1.8.7 非电力家用器具，1.8.8 照明器具，1.8.9 充电装置，1.8.10 风电设备，1.8.11 光伏光热装置等。

1.9 仪器仪表：1.9.1 仪器仪表及计量检测设备，1.9.2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

1.10 热能动力设备：1.10.1 内燃机，1.10.2 汽轮机等。

1.11 化工过程机械。

2. 化工类

2.1 有机化工制品。

2.2 无机化工制品。

2.3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3. 轻工类

3.1 鞋类，3.2 皮革制品，3.3 木、竹、藤等制品，3.4 纸制品，3.5 印刷品，3.6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等用品，3.7 塑料、橡胶制品，3.8 烟花爆竹，3.9 钟表、饰品及其它工艺品，3.10 纺织原料及面料，3.11 印染成品，3.12 服装及床上用品等。

4. 建材类

4.1 石膏、水泥及其制品，4.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4.3 玻璃及玻璃制品，4.4 陶瓷制品，耐火材料，4.5 石墨及其它非金属材料。

5.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5.1 结构性金属制品，5.2 金属工具制品，5.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品，5.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5.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5.6 金属表面涂层，5.7 金属制日用品，5.8 冶金类及其压延制品等。

6. 电子类

6.1 硬件

6.1.1 计算机，6.1.2 通信设备，6.1.3 电子视听设备，6.1.4 智能消费设备，6.1.5 电子元器件，6.1.6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6.2 软件

7. 食品类

8. 金银珠宝类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申请类别：首次☐ 复审☐ 扩项☐

申请日期：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申 请 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申请从事的质量鉴定范围			
首次开展鉴定时间		近 3 年鉴定项目数量	
专职鉴定组织人员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鉴定组织部门简介（应包含质量鉴定组织部门的地位、结构、组成，可另附页）			

相应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应包含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管理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书等，可另附页）

扩项内容描述（若有时）：

二、鉴定组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毕业专业	从事专业 (岗位)	备注

三、申请的鉴定能力范围及相应专家

序 号	鉴定范围			鉴定专家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从事专业	备注

四、规范执业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和相关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二、本单位承诺在后续开展产品质量鉴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三、本单位承诺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报告产品质量鉴定相关变更情况。

承诺人（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1、鉴定范围申请按照《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规定申报，应报到二级目录；扩项请填写原范围，拟新增范围。

2、近3年鉴定项目数量首次申请填0。

3、专家名单应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三级目录的鉴定领域来填报。

4、另随本申请表需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明；鉴定组织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业务背景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的文件材料；专家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申请单位，两份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审核存档。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申 请 评 估 表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 _____

申请从事的鉴定范围: _____

受 理 日 期 : _____

专家组成员: _____

制表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
鉴定专业委员会

书面材料审查表

序号	审核材料内容	审核结果	备注
1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 符合 ☐ 不符合	
2	法人资格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办公场所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5	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材料(包括内部行政管理制度、鉴定资料管理制度、鉴定样品管理制度、业务受理管理制度、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鉴定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异议处理管理制度、鉴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书等)	☐ 符合 ☐ 不符合	

6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文件和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7	专家名单和资质证明、承诺等相关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8	单位诚信的相关证明、承诺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9		☐ 符合 ☐ 不符合	
10		☐ 符合 ☐ 不符合	
审核意见： ☐通过 ☐完善后再提交 ☐不予受理 说明： 审核组长（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评估结果	备注
1	资源配置			
1.1	法定资质	1) 查看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认定或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所用名称、地址是否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非独立法人不予评估
1.2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	2) 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证明，若是租赁的场所，租赁期至少一年；设置独立的会议室或接待室；应有专用的样品室（柜）、档案室（柜）；	☐ 符合 ☐ 不符合	任何一条为“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3) 为满足工作需要，应至少配备一台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等。		
1.3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的配置	4) 应具有 3 名（含）以上质量鉴定管理人员，至少有 2 人（含）以上在所在机构缴纳社保；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经培训且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未符合本条，则判不符合。
		5) 鉴定机构部门及人员设置合理，有明确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应当设置对质量鉴定方法、程序和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的人员或部门；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出现一条不满足条件，则判为不符合。
		6) 机构负责人应熟悉质量鉴定的程序，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对鉴定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符合 ☐ 建议改进	
		7)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有任命文件，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熟悉质量鉴定的程序，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对鉴定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具体要求	评估结果	备注
2	体系建设			
2.1	有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8)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保持其能够科学、公正、独立的开展鉴定活动;建立相应的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以对质量鉴定产品范围的开发、鉴定委托的评审、受理、鉴定实施、异议处理、出庭接受质询等全过程进行控制;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则判为不符合。
		9) 应明确所有岗位职责权限和人员的任职能力标准,并保存人员的任职能力评价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未符合本条,则判不符合。
2.2	建立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	10) 应建立专家管理制度、廉洁保密管理制度、受理委托管理制度、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对外委托检验(试验)制度、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鉴定样品管理制度、异议处理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制度、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及有关人员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书等。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则判为不符合。
3	技术能力			
3.1	专业领域能力基本能满足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需要	11) 鉴定机构应具备申报类别开展鉴定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鉴定专家的专业、业务背景、技术能力应与申请项目相匹配;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鉴定专家的专业能力与申请项目不匹配,则判为不符合。
		12) 配备有进行现场查看(实物勘验)所必需的设备、仪器,检验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运行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 建议改进	未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的,则判为不符合。
		13) 如检测(或试验)需对外委托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被委托人进行评估,并签订委托检测(或试验)协议。	☐ 符合 ☐ 建议改进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评估结果	备注
4	人才状况			
4.1	质量鉴定组织人员和鉴定专家	14) 质量鉴定组织人员和鉴定专家需经相应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未符合本款条件, 则判不符合。
		15) 鉴定机构应有足够的鉴定专家, 能满足鉴定类别专家的需求。应建立注册在用鉴定专家库, 鉴定专家只能在一家鉴定机构登记注册; 每项鉴定类别至少具有 3 名(含) 以上与鉴定类别相适应的专家库成员;	☐ 符合 ☐ 不符合	未符合本款条件, 则判不符合。
		16) 对组织人员和鉴定专家应进行继续培训并有记录归档, 应当保存人员的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档案。	☐ 符合 ☐ 建议改进	
评估结论: 1、严重不符合____项; 一般不符合____项; 建议改进____项。 2、说明: 3、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整改后再确认 评估组长(签字):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信息变更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专 家		
能力范围 (缩减)		
其 他		
单位 申 报 资 料	可选 ☐ 单位名称或地址变更证明文件 ☐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专家登记表、专家规范执业承诺书及鉴定能力范围 ☐ 其他材料	
专委会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年度审核报告
(20 年)

鉴定组织单位：_____（盖章）

填 报 日 期：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实际情况	鉴定组织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法人代表		手 机	
	鉴定组织部门 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从事的质量 鉴定范围	(填写序号)		
	年末在册 人员总数		其 中	
			专职鉴定组织人员	
			备案鉴定专家人数	
	受理产品质量 鉴定申请件数		涉及争议产品价值 (万元)	
已实施的产品 质量鉴定件数		涉及争议产品价值 (万元)		

(二) 年度自查报告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主体资格	鉴定组织单位名称是否变更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单位地址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人员情况	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鉴定组织部门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推荐鉴定专家是否发生变化			是 ☐	否 ☐
产品质量鉴定业务情况	鉴定能力范围是否发生缩减变化			是 ☐	否 ☐
	在产品质量鉴定中是否有投诉和异议项目			是 ☐	否 ☐
	受理司法机关申请的产品质量鉴定			共	件
	受理行政机关申请的产品质量鉴定			共	件
	受理争议双方当事人申请的产品质量鉴定			共	件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社会团体申请的产品质量鉴定			共	件
	受理其他行业部门申请的产品质量鉴定			共	件
受理的产品质量鉴定前三位产品	产品分类				
	数 量 (件)				
	产品价值 (万元)				

（二）年度自查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应包括鉴定组织单位运行、业务开展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

（可另附页）

鉴定组织单位（盖章）

(三)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审结论

协会专业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结论	(在此加盖“年度审核合格专用章”)
备注	